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096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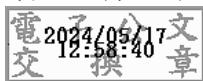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
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
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3/05/17



1130002509